

三环卢审〔2024〕10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卢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卢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限制要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净化后引至楼顶经 SDG 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高效空气过滤器以及整体排风系统末端高效过滤器处理，废气经收集后引致楼顶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的排放标准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的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基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建筑垃圾进行严格管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废

弃的建筑固废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固废堆存场或处置场，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疾控中心室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紫外灯管、废过滤器暂存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站污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外运，不在院区进行暂存；纯水废滤芯由更换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日常管理。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八、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年9月9日